

孝义市公安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	行政处罚	对扰乱单位秩序、聚众扰乱单位秩序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扰乱单位秩序、聚众扰乱单位秩序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扰乱单位秩序、聚众扰乱单位秩序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2	行政处罚	对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3	行政处罚	对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违法行为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4	行政处罚	对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5	行政处罚	对破坏选举秩序、聚众破坏选举秩序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破坏选举秩序、聚众破坏选举秩序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破坏选举秩序、聚众破坏选举秩序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6	行政处罚	对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强行进入场内的；（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7	行政处罚	对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8	行政处罚	对寻衅滋事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斗殴的；（二）追逐、拦截他人的；（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寻衅滋事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9	行政处罚	对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0	行政处罚	对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1	行政处罚	对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2	行政处罚	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3	行政处罚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后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后不按规定报告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后不按规定报告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4	行政处罚	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公共交通工具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公共交通工具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公共交通工具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5	行政处罚	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构成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违反规定举办大型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违反规定举办大型活动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8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9	行政处罚	对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20	行政处罚	对强迫劳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六条 【严重违法的责任】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公安机关对责任人员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罚款或者警告；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二）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和拘禁劳动者的。</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强迫劳动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强迫劳动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21	行政处罚	对非法限制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住宅、非法搜查身体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三项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非法限制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住宅、非法搜查身体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非法限制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住宅、非法搜查身体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22	行政处罚	对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或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一条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或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或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23	行政处罚	对威胁人身安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威胁人身安全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威胁人身安全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24	行政处罚	对侮辱、诽谤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侮辱、诽谤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侮辱、诽谤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嫌疑人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25	行政处罚	对诬告陷害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诬告陷害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诬告陷害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嫌疑人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26	行政处罚	对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嫌疑人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27	行政处罚	对发送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发送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发送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28	行政处罚	对侵犯隐私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侵犯隐私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侵犯隐私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29	行政处罚	对殴打他人、故意伤害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殴打他人、故意伤害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殴打他人、故意伤害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30	行政处罚	对猥亵、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猥亵、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猥亵、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31	行政处罚	对虐待、遗弃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虐待、遗弃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虐待、遗弃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32	行政处罚	对强迫交易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六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强迫交易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强迫交易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33	行政处罚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和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和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和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嫌疑人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34	行政处罚	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八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嫌疑人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35	行政处罚	对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故意损毁财物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故意损毁财物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嫌疑人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36	行政处罚	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37	行政处罚	对阻碍执行职务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阻碍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阻碍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38	行政处罚	对阻碍特种车辆通行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阻碍特种车辆通行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阻碍特种车辆通行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39	行政处罚	对冲撞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冲撞警戒带、警戒区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冲撞警戒带、警戒区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40	行政处罚	对招摇撞骗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招摇撞骗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招摇撞骗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41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42	行政处罚	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嫌疑人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43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嫌疑人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44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船舶户牌或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四项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伪造、变造船舶户牌或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伪造、变造船舶户牌或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嫌疑人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45	行政处罚	对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被撤销登记的社团继续活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被撤销登记的社团继续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被撤销登记的社团继续活动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 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46	行政处罚	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 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47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告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告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告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 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48	行政处罚	对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未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犯罪不报告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未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未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犯罪不报告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未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犯罪不报告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49	行政处罚	对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50	行政处罚	对违法承接典当物品、典当业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告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违法承接典当物品、典当业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告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违法承接典当物品、典当业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告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51	行政处罚	对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嫌疑人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52	行政处罚	对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嫌疑人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53	行政处罚	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四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嫌疑人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54	行政处罚	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55	行政处罚	对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二项（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56	行政处罚	对窝藏、转移、代销赃物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三项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窝藏、转移、代销赃物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窝藏、转移、代销赃物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四项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保外就医等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嫌疑人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58	行政处罚	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嫌疑人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59	行政处罚	对为偷越国（边）人员提供条件、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二条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偷越国（边）境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为偷越国（边）人员提供条件、偷越国（边）境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偷越国（边）人员提供条件、偷越国（边）境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嫌疑人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60	行政处罚	对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或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或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或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61	行政处罚	对偷开机动车或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偷开他人机动车的；（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偷开机动车或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偷开机动车或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62	行政处罚	对破坏、污损坟墓或毁坏、丢弃尸骨、骨灰或违法停放尸体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破坏、污损坟墓或毁坏、丢弃尸骨、骨灰或违法停放尸体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破坏、污损坟墓或毁坏、丢弃尸骨、骨灰或违法停放尸体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63	行政处罚	对卖淫嫖娼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卖淫嫖娼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卖淫嫖娼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嫌疑人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64	行政处罚	对拉客招嫖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拉客招嫖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拉客招嫖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嫌疑人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65	行政处罚	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嫌疑人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66	行政处罚	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或传播淫秽信息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八条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或传播淫秽信息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或传播淫秽信息的行为进行认定，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嫌疑人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67	行政处罚	对传播淫秽信息、组织播放淫秽录像、组织淫秽表演、进行淫秽表演、参与聚众淫乱、为淫乱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传播淫秽信息、组织播放淫秽录像、组织淫秽表演、进行淫秽表演、参与聚众淫乱、为淫乱活动提供条件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传播淫秽信息、组织播放淫秽录像、组织淫秽表演、进行淫秽表演、参与聚众淫乱、为淫乱活动提供条件的行为进行认定，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嫌疑人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68	行政处罚	对为赌博提供条件或赌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为赌博提供条件或赌博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赌博提供条件或赌博的行为进行认定，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嫌疑人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69	行政处罚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或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或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或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或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或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或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嫌疑人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70	行政处罚	对非法持有毒品或吸毒或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三）吸食、注射毒品的；（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二）非法持有毒品的；（三）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四）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五）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易制毒化学品制造方法的；（六）强迫、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七）向他人提供毒品的。第六十一条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第六十二条 吸食、注射毒品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吸毒人员主动到公安机关登记或者到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的，不予处罚</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非法持有毒品或吸毒或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非法持有毒品或吸毒或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嫌疑人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71	行政处罚	对教唆、引诱、欺骗吸毒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三条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二）非法持有毒品的；（三）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四）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五）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易制毒化学品制造方法的；（六）强迫、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七）向他人提供毒品的。</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教唆、引诱、欺骗吸毒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教唆、引诱、欺骗吸毒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72	行政处罚	对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四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以及为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或者犯罪所得财物的；（二）在公安机关查处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三）阻碍依法进行毒品检查的；（四）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涉及毒品违法犯罪活动财物的。</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73	行政处罚	对放任动物恐吓他人或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或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放任动物恐吓他人或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或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放任动物恐吓他人或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或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74	行政处罚	对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75	行政处罚	对非法购买、运输危险物质的处罚（民用爆炸物品）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6号）第四十四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非法购买、运输危险物质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非法购买、运输危险物质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76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的处罚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6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78	行政处罚	对未按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未按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未按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79	行政处罚	对非法储存危险物质（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非法储存危险物质（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非法储存危险物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处罚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行政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二）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三）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81	行政处罚	对非法携带、邮寄危险物质(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没收非法的民用爆炸物品，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非法携带、邮寄危险物质(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非法携带、邮寄危险物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82	行政处罚	对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p> <p>五十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83	行政处罚	对非法运输危险物质（烟花爆竹）的处罚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第三款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p>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非法运输危险物质（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非法运输危险物质（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84	行政处罚	对危险物质（烟花爆竹）丢失不报的处罚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由公安部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丢失的物品予以追缴。</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危险物质（烟花爆竹）丢失不报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危险物质（烟花爆竹）丢失不报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许可事项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处罚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第四十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违反许可事项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违反许可事项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86	行政处罚	对非法邮寄、携带危险物质（烟花爆竹）的处罚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四十一条 对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非法邮寄、携带危险物质（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非法邮寄、携带危险物质（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87	行政处罚	对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四十二条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88	行政处罚	对违规配售枪支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条 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刑罚，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一）超过限额或者不按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二）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三）私自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违规配售枪支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违规配售枪支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89	行政处罚	对违规运输枪支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情节严重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违规运输枪支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违规运输枪支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90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公务用枪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罚。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配置民用枪支的单位，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罚。配置民用枪支的个人，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造成严重后果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91	行政处罚	对非法携带枪支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非法携带枪支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非法携带枪支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9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化学品安全设施、设备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类型、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处罚。</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化学品安全设施、设备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化学品安全设施、设备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	------	------------------------	---	---	---

93	行政处罚	对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相关情况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p> <p>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相关情况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相关情况的违法行为进行认定，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94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购买剧毒化学品和违反规定出借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p> <p>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未经许可购买剧毒化学品和违反规定出借剧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未经许可购买剧毒化学品和违反规定出借剧毒化学品的行为进行认定，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装载限制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p> <p>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二）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四）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违反装载限制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违反装载限制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96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喷涂警示标志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p> <p>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二）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三）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喷涂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喷涂警示标志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97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p> <p>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98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91号）</p> <p>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未按规定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未按规定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嫌疑人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99	行政处罚	对非法运输危险物质（放射性物品）的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62号）</p> <p>第六十二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二）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三）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非法运输危险物质（放射性物品）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非法运输危险物质（放射性物品）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嫌疑人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00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嫌疑人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01	行政处罚	对骗领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二）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三）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骗领居民身份证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骗领居民身份证的行为进行认定，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02	行政处罚	对冒用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拘留，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冒用居民身份证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冒用居民身份证的行为进行认定，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03	行政处罚	对房屋出租人未登记、报告流动人口居住或者终止居住基本信息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房屋出租人未登记、报告流动人口居住或者终止居住基本信息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房屋出租人未登记、报告流动人口居住或者终止居住基本信息的行为进行认定，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0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组织、督促流动人口申报居住登记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	<p>1、受理责任：对涉及用人单位未组织、督促流动人口申报居住登记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用人单位未组织、督促流动人口申报居住登记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嫌疑人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05	行政处罚	对大型集贸市场、商品集散地经营管理机构以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未报告流动人口基本情况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	<p>1、受理责任：对涉及大型集贸市场、商品集散地经营管理机构以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未报告流动人口基本情况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大型集贸市场、商品集散地经营管理机构以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未报告流动人口基本情况的违法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嫌疑人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06	行政处罚	对骗取、冒领、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	<p>1、受理责任：对涉及骗取、冒领、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骗取、冒领、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嫌疑人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07	行政处罚	对非法收缴或者扣押居住证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	<p>1、受理责任：对涉及非法收缴或者扣押居住证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非法收缴或者扣押居住证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嫌疑人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08	行政处罚	对放任卖淫、嫖娼活动的处罚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七、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其限期整顿、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本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p>1、受理责任：对涉及放任卖淫、嫖娼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放任卖淫、嫖娼活动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嫌疑人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09	行政处罚	对非法制造、贩卖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和非法持有和使用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三十六条 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监制，会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管理，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非法制造、贩卖。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为人民警察专用，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持有和使用。违反前两款规定的，没收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受理责任：对涉及非法制造、贩卖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和非法持有和使用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非法制造、贩卖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和非法持有和使用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嫌疑人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10	行政处罚	对非法生产、销售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处罚	<p>【规章】《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2001年公安部令第57号）第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非法生产、销售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非法生产、销售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非法生产、销售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严格遵守行政执法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11	行政处罚	对非法持有、使用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处罚	<p>【规章】《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2001年公安部令第57号）第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持有、使用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没收非法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处十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非法持有、使用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非法持有、使用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严格遵守行政执法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12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处罚	<p>【规章】《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2001年公安部令第57号）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或者销售，处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生产、销售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生产、销售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严格遵守行政执法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13	行政处罚	对穿着、佩带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处罚	<p>【规章】《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2001年公安部令第57号）</p> <p>第十八条 穿着和佩带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穿着、佩带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穿着、佩带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14	行政处罚	对侮辱国旗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p> <p>第十九条 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参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处罚规定，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侮辱国旗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侮辱国旗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15	行政处罚	对侮辱国徽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侮辱国徽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侮辱国徽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16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进行再生资源回收从业备案的处罚	<p>【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8号）</p> <p>第八条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除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前款所列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未按规定进行再生资源回收从业备案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未按规定进行再生资源回收从业备案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17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保存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资料的处罚	<p>【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8号）</p> <p>第十条第三款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p> <p>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未按规定保存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资料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未按规定保存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资料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18	行政处罚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中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的处罚	<p>【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8号）</p> <p>第十一条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有公安机关通报搜查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时，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应当依法予以扣押，并开具扣押清单。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经查明不是赃物的，应当依法及时退还；经查明确属赃物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p> <p>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发现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而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屡教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中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中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19	行政处罚	对出卖亲生子女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出卖亲生子女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出卖亲生子女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出卖亲生子女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20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保安服务、保安培训的处罚	<p>【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4号）第四十一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保安服务、保安培训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擅自从事保安服务、保安培训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擅自从事保安服务、保安培训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21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人代表的处罚	<p>【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4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人代表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人代表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22	行政处罚	对保安从业单位泄露保密信息的处罚	<p>【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4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p> <p>【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0年公安部令第112号）第四十五条 保安服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罚外，发证公安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吊销保安服务许可证：</p> <p>（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保安从业单位泄露保密信息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保安从业单位泄露保密信息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23	行政处罚	对保安员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处罚	<p>【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4号）第四十五条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保安员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保安员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24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的处罚	<p>【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4号）第四十七条 保安培训单位未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25	行政处罚	对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制止的。</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行为进行认定，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 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26	行政处罚	对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p>【法律】第三十条 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的行为进行认定，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 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27	行政处罚	对未获公安机关许可擅自经营（旅馆）的处罚	<p>【行政法规】《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令588号） 第四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三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开办旅馆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未经登记，私自开业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未获公安机关许可擅自经营（旅馆）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未获公安机关许可擅自经营（旅馆）的行为进行认定，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 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2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查验收购、代销、寄卖旧货的处罚	<p>【规章】《旧货流通管理办法》（1998年国内贸易部、公安部令第6号）第三十一条 旧货经营者应当对收购和受他人委托代销、寄卖的旧货进行查验。对价值超过1000元的旧货应当详细记录其基本特征、来源和去向。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处经营单位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未经查验收购、代销、寄卖旧货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未经查验收购、代销、寄卖旧货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29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查验、登记出售、寄卖、委托出售、寄卖旧货的单位或人员信息的处罚	<p>【规章】《旧货流通管理办法》（1998年国内贸易部、公安部令第6号）第三十二条 旧货经营者应当登记出售、寄卖及受他人委托出售、寄卖旧货的单位名称和个人的居民身份证；对委托处理旧货的单位和个人，还应当严格查验委托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处经营单位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未按规定查验、登记出售、寄卖、委托出售、寄卖旧货的单位或人员信息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未按规定查验、登记出售、寄卖、委托出售、寄卖旧货的单位或人员信息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3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报告可疑人员、可疑物品及公安机关要求协查的物品、走私物品的处罚	<p>【规章】《旧货流通管理办法》（1998年国内贸易部、公安部令第6号）第三十七条 旧货市场、旧货经营者发现可疑人员、可疑物品及公安机关要求协查的物品、走私物品，有义务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不得隐瞒包庇。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处经营单位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未按规定报告可疑人员、可疑物品及公安机关要求协查的物品、走私物品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未按规定报告可疑人员、可疑物品及公安机关要求协查的物品、走私物品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31	行政处罚	对收当禁当财物的处罚	<p>【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第二十七条 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一）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二）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四）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五）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六）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七）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八）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p> <p>第六十三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收当禁当财物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收当禁当财物的行为进行认定，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32	行政处罚	对违法承接典当物品的处罚	<p>【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第三十五条 办理出当与赎当，当户均应当出具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当户为单位的，经办人员应当出具单位证明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典当中，被委托人应当出具典当委托书、本人和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除前款所列证件外，出当时，当户应当如实向典当行提供当物的来源及相关证明材料。赎当时，当户应当出示当票。典当行应当查验当户出具的本条第二款所列证明文件第五十一条典当行应当如实记录、统计质押当物和当户信息，并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要求报送备查。</p> <p>第六十五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或者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违法承接典当物品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违法承接典当物品的行为进行认定，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3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的处罚	<p>【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第五十一条 典当行应当如实记录、统计质押当物和当户信息，并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要求报送备查。</p> <p>第六十五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或者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的行为进行认定，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34	行政处罚	对典当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的处罚	<p>【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8号）第五十二条 典当行发现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或者赃物以及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其他财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有关情况。</p> <p>第六十六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屡教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明知是赃物而窝藏、销毁、转移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典当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典当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嫌疑人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35	行政处罚	对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登记的处罚	<p>【规章】《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公安部令16号）第八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在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是，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对出售单位的名称和经办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以及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序等如实进行登记。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未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警告或者处500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向公安机关办理注销、变更手续的，予以警告或者处200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六）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有前款所列第（一）、（二）、（四）、（五）、（六）项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登记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登记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嫌疑人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追究刑

136	行政处罚	对印刷非法印刷品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2020年第三次修订）</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印刷非法印刷品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印刷非法印刷品的行为进行认定，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37	行政处罚	对印刷经营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报告的和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未备案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印刷经营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报告的和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未备案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印刷经营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报告的和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未备案的行为进行认定，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38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印刷特种印刷品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擅自印刷特种印刷品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擅自印刷特种印刷品的行为进行认定，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39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从事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五）赌博；（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p> <p>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娱乐场所从事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娱乐场所从事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40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设施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新修订）</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娱乐场所设施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娱乐场所设施不符合规定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41	行政处罚	对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的处罚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42	行政处罚	对指使、纵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p>1、受理责任：对涉及指使、纵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指使、纵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4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p>1、受理责任：对涉及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44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p>1、受理责任：对涉及未按规定建立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未按规定建立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4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悬挂娱乐场所警示标志的处罚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未按规定悬挂娱乐场所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未按规定悬挂娱乐场所警示标志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4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的处罚	<p>【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p> <p>第二十条 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47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未经许可举办大型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未经许可举办大型活动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48	行政处罚	对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罚	<p>【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05号）</p> <p>第二十一条 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49	行政处罚	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的处罚	<p>【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05号）</p> <p>第二十二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50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举办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四34号）</p> <p>第十四条 未经公安机关许可擅自举办活动的，以及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立即停止活动，并对举办者和场地管理者分别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活动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并依法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对拒不停止的，公安机关强行予以解散并按前款规定加倍处罚。</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擅自举办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擅自举办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51	行政处罚	对举办群众性体育活动造成治安事故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2020年11月10日省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举办群众性体育活动造成治安事故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举办群众性体育活动造成治安事故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52	行政处罚	对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2020年11月10日省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53	行政处罚	对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擅自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2020年11月10日省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擅自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擅自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54	行政处罚	对承办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大型群众性活动许可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2020年11月10日省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受理责任：对涉及承办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大型群众性活动许可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承办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大型群众性活动许可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 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55	行政处罚	对承办者发售门票或者发放工作证超过核定数量影响公共安全、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2020年11月10日省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受理责任：对涉及承办者发售门票或者发放工作证超过核定数量影响公共安全、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承办者发售门票或者发放工作证超过核定数量影响公共安全、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 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56	行政处罚	对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2020年11月10日省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受理责任：对涉及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 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57	行政处罚	对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p>1、受理责任：对涉及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58	行政处罚	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许可施工的处罚	【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公安部令第86号）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施工并按照本办法报批，同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p>1、受理责任：对涉及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许可施工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许可施工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59	行政处罚	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处罚	【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公安部令第86号）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在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金融机构按照本办法报批，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以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受理责任：对涉及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60	行政处罚	对容留吸毒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一条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容留吸毒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容留吸毒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61	行政处罚	对向无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p>【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二）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向无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向无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62	行政处罚	对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p>【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63	行政处罚	对转借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处罚	<p>【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公安部令第87号）</p> <p>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一）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转借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转借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64	行政处罚	对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p>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二）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6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备案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情况的处罚	<p>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三）销售、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的；</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备案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情况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备案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情况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66	行政处罚	对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不报的处罚	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四) 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1、受理责任：对涉及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不报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不报的行为进行认定，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 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67	行政处罚	对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公安部令第87号） 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五）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1、受理责任：对涉及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进行认定，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 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68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库存情况的处罚	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六) 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	1、受理责任：对涉及未按规定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库存情况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未按规定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库存情况的行为进行认定，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 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69	行政处罚	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的处罚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四十一条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p> <p>【规章】《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70	行政处罚	对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的处罚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71	行政处罚	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三条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进口、出口以及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活动中，违反国家规定，致使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流入非法渠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p>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通报所在地同级公安机关，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案件以及相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72	行政处罚	对持用伪造、变造护照、出入境通行证出境、入境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证件或者冒用他人证件出境、入境的，除收缴证件外，处以警告或者5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持用伪造、变造护照、出入境通行证出境、入境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持用伪造、变造护照、出入境通行证出境、入境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73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转让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伪造、涂改、转让、买卖出入境证件的，处10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目前应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伪造、涂改、转让出境、入境证件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伪造、涂改、转让出境、入境证件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74	行政处罚	对非法获取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出境入境证件，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5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目前应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非法获取出境、入境证件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非法获取出境、入境证件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75	行政处罚	对骗取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p> <p>第十七条 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由公安机关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p> <p>第二十五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出入境通行证的，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通行证的，出售出入境通行证的，持用伪造、变造的出入境通行证的，冒用他人的出入境通行证的，应当分别参照护照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骗取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骗取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违法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76	行政处罚	对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p> <p>第十八条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p> <p>第二十五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出入境通行证的，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通行证的，出售出入境通行证的，持用伪造、变造的出入境通行证的，冒用他人的出入境通行证的，应当分别参照护照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违法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77	行政处罚	对冒用他人护照出境、入境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p> <p>第十九条 持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护照或者冒用他人护照出国（边）境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出境入境管理的法律规定予以处罚；非法护照由公安机关收缴</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p> <p>第二十三条 出入境通行证不予变更加注或者换发。除一年多次出入境有效的出入境通行证外，出入境通行证不予补发。</p> <p>第二十五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出入境通行证的，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通行证的，出售出入境通行证的，持用伪造、变造的出入境通行证的，冒用他人的出入境通行证的，应当分别参照护照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冒用他人护照出境、入境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冒用他人护照出境、入境的违法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78	行政处罚	对持用无效的往来港澳通行证出境、入境的处罚	<p>【法律】《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或者冒用他人的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除可以没收证件外，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五日以下拘留。</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持用无效的往来港澳通行证出境、入境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持用无效的往来港澳通行证出境、入境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79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转让往来港澳通行证的处罚	<p>【法律】《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伪造、涂改、转让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处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伪造、涂改、转让往来港澳通行证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伪造、涂改、转让往来港澳通行证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80	行政处罚	对非法获取往来港澳证件的处罚	<p>【法律】《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非法获取往来港澳证件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非法获取往来港澳证件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81	行政处罚	对持用无效旅行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23条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证件或者冒用他人证件出境、入境的，除收缴证件外，处以警告或者5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确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旅行证件或者冒用他人的旅行证件出境、入境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持用无效旅行证件出境、入境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持用无效旅行证件出境、入境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82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第14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非法出境、入境，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出境、入境证件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日以下的拘留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 伪造、涂改、转让、买卖出境入境证件的，处10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83	行政处罚	对非法获取旅行证件的处罚	<p>【法律】《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六条 台湾居民短期来大陆，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招待所、旅店、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和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二十四小时（农村七十二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手续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逾期非法居留的，处以警告，可以单处或者并处每逾期1日100元的罚款。</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非法获取旅行证件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非法获取旅行证件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84	行政处罚	对协助骗取旅行证件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出境入境证件，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者5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协助骗取旅行证件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协助骗取旅行证件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85	行政处罚	对跨区域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跨区域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跨区域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86	行政处罚	对中介机构协助骗取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中介机构协助骗取出境入境证件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中介机构协助骗取出境入境证件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87	行政处罚	对骗取出入境证件的处罚	<p>【规章】《办理劳务人员出国手续的办法》（2002年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交部、公安部令2号）第十八条个人以出国劳务为名，弄虚作假，骗取出入境证件供本人使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罚。</p> <p>单位和个人在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活动中，为他人骗取出入境证件编造情况、出具假证明，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以人民币30000元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以人民币1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前两款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骗取出入境证件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骗取出入境证件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88	行政处罚	对境外就业中介机构协助骗取出入境证件的处罚	<p>【规章】《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2002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15号）第三十六条境外就业中介机构在中介活动中为他人编造情况和提供假证明，骗取出入境证件，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境外就业中介机构协助骗取出入境证件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境外就业中介机构协助骗取出入境证件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89	行政处罚	对台湾居民违反住宿登记规定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台湾居民违反住宿登记规定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台湾居民违反住宿登记规定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90	行政处罚	对台湾居民逾期非法居留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台湾居民逾期非法居留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台湾居民逾期非法居留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91	行政处罚	对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p>【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公安部令第51号）</p> <p>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计算机病毒。</p> <p>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一）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二）向他人提供含有计算机病毒的文件、软件、媒体；（三）销售、出租、附赠含有计算机病毒的媒体；（四）其他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p> <p>第十六条 在非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在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92	行政处罚	对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的处罚	<p>【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公安部令第51号）</p> <p>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p> <p>第八条 从事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生产的单位，应当及时向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批准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提交病毒样本。</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9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的处罚	<p>【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公安部令第51号）</p> <p>第九条 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应当对提交的病毒样本及时进行分析、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上报公安部公共信息安全监察部门</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的检测资格。</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94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处罚	<p>【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公安部令第51号）</p> <p>第十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p> <p>（二）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p> <p>（三）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p> <p>（四）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p> <p>（五）未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9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p>【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公安部令第51号）</p> <p>第十四条 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96	行政处罚	对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的处罚	<p>【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国务院令588号）</p> <p>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七）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八）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九）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p> <p>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五）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p> <p>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97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处罚	<p>【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国务院令588号）</p> <p>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p> <p>（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四）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六）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八）未建立公用帐号使用登记制度的；（九）转借、转让用户帐号的。</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98	行政处罚	对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未填写用户备案表的处罚	<p>【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国务院令588号）</p> <p>第十一条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p> <p>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六个月的处罚</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未填写用户备案表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未填写用户备案表的行为进行认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1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147号）</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p> <p>(一)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p> <p>(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p> <p>(三)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p> <p>(四)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p> <p>(五)有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行为进行认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200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147号）</p> <p>第二十三条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行为进行认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201	行政处罚	对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p>1、受理责任：对涉及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202	行政处罚	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p>1、受理责任：对涉及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203	行政处罚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利用明火照明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p>1、受理责任：对涉及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利用明火照明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利用明火照明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204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违法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 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205	行政处罚	对过失引起火灾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过失引起火灾的;</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过失引起火灾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过失引起火灾的违法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 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20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的食品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 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207	行政处罚	对在食品中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经营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在食品中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经营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在食品中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经营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嫌疑人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20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其他特定人群的食品的处罚	<p>【法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其他特定人群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其他特定人群的食品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嫌疑人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209	行政处罚	对经营毒死、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动物肉类制品的处罚	<p>【法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经营毒死、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动物肉类制品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经营毒死、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动物肉类制品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嫌疑人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210	行政处罚	对经营未按规定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p>【法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经营未按规定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生产经营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违法行为发生时 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经营未按规定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生产经营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制品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嫌疑人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21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国家为特殊需要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p>【法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生产经营国家为特殊需要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生产经营国家为特殊需要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行为进行认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嫌疑人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21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p>【法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嫌疑人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213	行政处罚	对违法使用剧毒、高度农药的处罚	<p>【法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三款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p>	<p>1、受理责任：对涉及违法使用剧毒、高度农药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被处罚人是否构成违法使用剧毒、高度农药的行为进行认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嫌疑人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21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九条</p>	<p>1. 调查、取证责任：交警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接到群众举报、监控拍摄等)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2. 审查责任：交警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决定。</p> <p>3. 告知责任：交警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4. 决定责任：交警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以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5. 送达责任：现场制作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p> <p>6. 执行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在2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一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五十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2016年经过了修订，公安部令第138号)。</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215	行政处罚	对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注销、或者扣留、记分达到12分仍驾驶机动车以及驾驶机动车与准驾车型不符的处罚或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驾驶证逾期未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p>	<p>1. 调查、取证责任：交警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接到群众举报、监控拍摄等)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2. 审查责任：交警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决定。</p> <p>3. 告知责任：交警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4. 决定责任：交警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以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5. 送达责任：现场制作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p> <p>6. 执行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在2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一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五十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2016年经过了修订，公安部令第138号)。</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216	行政处罚	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或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条、第九十五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五条第八项、第十二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取证责任:交警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接到群众举报、监控拍摄等)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2. 审查责任:交警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决定。 3. 告知责任:交警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决定责任:交警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以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送达责任:现场制作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6. 执行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在2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一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五十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2016年经过了修订,公安部令第138号)。</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217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四十二至五十六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第二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至六十七条【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三十四至四十二条、第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取证责任:交警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接到群众举报、监控拍摄等)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2. 审查责任:交警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决定。 3. 告知责任:交警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决定责任:交警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以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送达责任:现场制作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6. 执行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在2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一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五十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2016年经过了修订,公安部令第138号)。</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218	行政处罚	对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八十九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七十条至七十二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取证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检查中发现的(或接到群众举报、监控拍摄等)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2. 审查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决定。 3. 告知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决定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以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听证要依照法定程序组织。 6. 送达责任:现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7. 执行责任:由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一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五十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2016年经过了修订,公安部令第13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219	行政处罚	对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六条至六十八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取证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检查中发现的(或接到群众举报、监控拍摄等)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2. 审查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决定。 3. 告知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决定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以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听证要依照法定程序组织。 6. 送达责任:现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7. 执行责任:由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一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五十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2016年经过了修订,公安部令第13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220	行政处罚	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取证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检查中发现的(或接到群众举报、监控拍摄等)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2. 审查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决定。 3. 告知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决定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听证要依照法定程序组织。 6. 送达责任:现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7. 执行责任:由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一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五十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2016年经过了修订,公安部令第138号)。</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221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取证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检查中发现的(或接到群众举报、监控拍摄等)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2. 审查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决定。 3. 告知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决定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听证要依照法定程序组织。 6. 送达责任:现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7. 执行责任:由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一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五十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2016年经过了修订,公安部令第138号)。</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222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以及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取证责任:交警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接到群众举报、监控拍摄等)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2. 审查责任:交警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决定。 3. 告知责任:交警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决定责任:交警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以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送达责任:现场制作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6. 执行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在2日内将简易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一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五十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2016年经过了修订,公安部令第138号)。</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223	行政处罚	对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二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取证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检查中发现的(或接到群众举报、监控拍摄等)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2. 审查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决定。 3. 告知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决定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以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听证要依照法定程序组织。 6. 送达责任:现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7. 执行责任:由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一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五十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2016年经过了修订,公安部令第138号)。</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224	行政处罚	对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九十条第二项、第九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取证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检查中发现的(或接到群众举报、监控拍摄等)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2. 审查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决定。 3. 告知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决定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听证要依照法定程序组织。 6. 送达责任:现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7. 执行责任:由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一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五十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2016年经过了修订,公安部令第138号)。</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2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八条第一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取证责任:交警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接到群众举报、监控拍摄等)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2. 审查责任:交警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决定。 3. 告知责任:交警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决定责任:交警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送达责任:现场制作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6. 执行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在2日内将简易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一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五十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2016年经过了修订,公安部令第138号)。</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226	行政处罚	对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九十条第三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取证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检查中发现的(或接到群众举报、监控拍摄等)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2. 审查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决定。 3. 告知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决定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听证要依照法定程序组织。 6. 送达责任:现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7. 执行责任:由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一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五十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2016年经过了修订,公安部令第138号)。</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227	行政处罚	对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八条第二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取证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检查中发现的(或接到群众举报、监控拍摄等)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2. 审查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决定。 3. 告知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决定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听证要依照法定程序组织。 6. 送达责任:现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7. 执行责任:由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一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五十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2016年经过了修订,公安部令第138号)。</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228	行政处罚	对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二款</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六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取证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检查中发现的(或接到群众举报、监控拍摄等)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2. 审查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决定。 3. 告知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决定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以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听证要依照法定程序组织。 6. 送达责任:现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7. 执行责任:由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一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五十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2016年经过了修订,公安部令第138号)。</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229	行政处罚	对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三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取证责任:交警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接到群众举报、监控拍摄等)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2. 审查责任:交警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决定。 3. 告知责任:交警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决定责任:交警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以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送达责任:现场制作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6. 执行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在2日内将简易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一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五十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2016年经过了修订,公安部令第138号)。</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230	行政处罚	对加装、改装国家标准以外的外部照明装置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十二条、第八十四条第一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取证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检查中发现的(或接到群众举报、监控拍摄等)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2. 审查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决定。 3. 告知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决定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听证要依照法定程序组织。 6. 送达责任:现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7. 执行责任:由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一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五十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2016年经过了修订,公安部令138号)。</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231	行政处罚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取证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检查中发现的(或接到群众举报、监控拍摄等)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2. 审查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决定。 3. 告知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决定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听证要依照法定程序组织。 6. 送达责任:现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7. 执行责任:由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一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五十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2016年经过了修订,公安部令138号)。</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232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三条【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令）第四十九条【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新修订，公安部令第139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取证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检查中发现的(或接到群众举报、监控拍摄等)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2. 审查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决定。 3. 告知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决定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听证要依照法定程序组织。 6. 送达责任:现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7. 执行责任:由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一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五十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2016年经过了修订,公安部令第13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233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七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取证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检查中发现的(或接到群众举报、监控拍摄等)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2. 审查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决定。 3. 告知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决定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听证要依照法定程序组织。 6. 送达责任:现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7. 执行责任:由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一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五十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2016年经过了修订,公安部令第13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234	行政处罚	<p>对1、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2、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3、载货汽车、挂车未按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4、机动车未按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5、未按规定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手续的6、未按规定办理机动车转入手续的7、未按规定办理机动车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p>	<p>【行政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五十六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取证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检查中发现的(或接到群众举报、监控拍摄等)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2. 审查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决定。 3. 告知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决定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听证要依照法定程序组织。 6. 送达责任:现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7. 执行责任:由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一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五十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2016年经过了修订,公安部令第13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235	行政处罚	<p>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处罚</p>	<p>【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取证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检查中发现的(或接到群众举报、监控拍摄等)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2. 审查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决定。 3. 告知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决定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听证要依照法定程序组织。 6. 送达责任:现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7. 执行责任:由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一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五十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2016年经过了修订,公安部令第13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236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新修订,公安部令第139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取证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检查中发现的(或接到群众举报、监控拍摄等)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2. 审查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决定。 3. 告知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决定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听证要依照法定程序组织。 6. 送达责任:现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7. 执行责任:由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一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五十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2016年经过了修订,公安部令第138号)。</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237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新修订,公安部令第139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取证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检查中发现的(或接到群众举报、监控拍摄等)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2. 审查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决定。 3. 告知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决定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听证要依照法定程序组织。 6. 送达责任:现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7. 执行责任:由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一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五十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2016年经过了修订,公安部令第138号)。</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238	行政处罚	对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7号）第十四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取证责任:交警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接到群众举报、监控拍摄等)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2. 审查责任:交警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决定。 3. 告知责任:交警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决定责任:交警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以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送达责任:现场制作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6. 执行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在2日内将简易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一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五十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2016年经过了修订,公安部令第138号)。</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239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以及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处罚	<p>【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十八条、第四十五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取证责任:交警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接到群众举报、监控拍摄等)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2. 审查责任:交警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决定。 3. 告知责任:交警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决定责任:交警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以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送达责任:现场制作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6. 执行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在2日内将简易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一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五十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2016年经过了修订,公安部令第138号)。</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2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驾驶人及经营者的处罚	<p>【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7号) 第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第三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取证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检查中发现的(或接到群众举报、监控拍摄等)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2. 审查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决定。 3. 告知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决定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听证要依照法定程序组织。 6. 送达责任:现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7. 执行责任:由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一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五十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2016年经过了修订,公安部令138号)。</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241	行政处罚	对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的处罚	<p>【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7号) 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八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取证责任:交警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接到群众举报、监控拍摄等)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2. 审查责任:交警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决定。 3. 告知责任:交警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决定责任:交警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送达责任:现场制作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6. 执行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在2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一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五十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2016年经过了修订,公安部令138号)。</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242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人造成交通事故后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行政法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取证责任:交警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接到群众举报、监控拍摄等)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2. 审查责任:交警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决定。 3. 告知责任:交警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决定责任:交警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以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送达责任:现场制作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6. 执行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在2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一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五十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2016年经过了修订,公安部令第13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243	行政许可	普通护照签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四条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外交护照由外交部签发。公务护照由外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以及外交部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外事部门签发。 第五条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普通护照申请时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无正当理由由拖延受理;未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 承办: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不严;对提供的虚假材料故意隐瞒;对当事人吃、拿、卡、要,徇私谋利。 3. 审批:不严格履行审批手续;违规审批,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吃拿卡要,徇私谋利。 4. 送达:规定期限内未办结。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二)违反规定设定罚款项目或者实施罚款的;(三)违反规定办理户口、身份证、驾驶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护照、机动车行驶证和号牌等证件、牌照以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以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的名义收取钱物,不出具任何票据的,给予开除处分。 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处分:(一)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 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第八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八)违反规定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的。 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四条第三款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244	行政许可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核发或签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五条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询问申请人。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申请时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无正当理由由拖延受理,未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 承办: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不严;对提供的虚假材料故意隐瞒;对当事人吃、拿、卡、要,徇私谋利。 3. 审批:不严格履行审批手续;违规审批,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吃拿卡要,徇私谋利。 4. 送达:规定期限内未办结。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二)违反规定设定罚款项目或者实施罚款的;(三)违反规定办理户口、身份证、驾驶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护照、机动车行驶证和号牌等证件、牌照以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以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的名义收取钱物,不出具任何票据的,给予开除处分。 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处分:(一)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 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第八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八)违反规定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的。 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四条第三款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245	行政许可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核发及签注	<p>【规章】《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旅游局、公安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令第26号）</p> <p>第十一条 大陆居民赴台旅游应向其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相应签注；参加团队旅游的，应事先在组团社登记报名。</p>	<p>1、受理责任: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申请时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无正当理由拖延受理;未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p> <p>2、承办: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不严;对提供的虚假材料故意隐瞒;对当事人吃、拿、卡、要,徇私谋利。</p> <p>3、审批:不严格履行审批手续;违规审批,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吃拿卡要,徇私谋利。</p> <p>4、送达:规定期限内未办结。</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二)违反规定设定罚款项目或者实施罚款的;(三)违反规定办理户口、身份证、驾驶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护照、机动车行驶证和号牌等证件、牌照以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以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的名义收取钱物,不出具任何票据的,给予开除处分。</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处分:(一)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第八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八)违反规定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四条第三款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p>
246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p> <p>第二十一条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三)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四)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应当载明许可购买的品种、数量、购买单位以及许可的有效期限。</p>	<p>1、受理责任: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申请时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无正当理由拖延受理;未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p> <p>2、承办: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不严;对提供的虚假材料故意隐瞒;对当事人吃、拿、卡、要,徇私谋利。</p> <p>3、审批:不严格履行审批手续;违规审批,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吃拿卡要,徇私谋利。</p> <p>4、送达:规定期限内未办结。</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二)违反规定设定罚款项目或者实施罚款的;(三)违反规定办理户口、身份证、驾驶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护照、机动车行驶证和号牌等证件、牌照以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以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的名义收取钱物,不出具任何票据的,给予开除处分。</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处分:(一)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第八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八)违反规定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四条第三款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p>
247	行政许可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三十五条;</p> <p>【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p> <p>第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典当业实施监督管理,公安机关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第十六条 申请人领取《典当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在1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典当行《特种行业许可证》,并提供下列材料:(一)申请报告;(二)《典当经营许可证》及复印件;(三)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四)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五)典当行经营场所及保管库房平面图、建筑结构图;(六)录像设备、防护设施、保险箱(柜、库)及消防设施安装、设置位置分布图;(七)各项治安保卫、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八)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治安保卫人员基本情况。</p>	<p>1、受理责任: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申请时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无正当理由拖延受理;未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p> <p>2、承办: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不严;对提供的虚假材料故意隐瞒;对当事人吃、拿、卡、要,徇私谋利。</p> <p>3、审批:不严格履行审批手续;违规审批,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吃拿卡要,徇私谋利。</p> <p>4、送达:规定期限内未办结。</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二)违反规定设定罚款项目或者实施罚款的;(三)违反规定办理户口、身份证、驾驶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护照、机动车行驶证和号牌等证件、牌照以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以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的名义收取钱物,不出具任何票据的,给予开除处分。</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处分:(一)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第八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八)违反规定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四条第三款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p>

248	行政许可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公布）第三十七项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p>	<p>1、受理责任: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申请时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无正当理由拖延受理;未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承办: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不严;对提供的虚假材料故意隐瞒;对当事人吃、拿、卡、要,徇私谋利。 3、审批:不严格履行审批手续;违规审批,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吃拿卡要,徇私谋利。 4、送达:规定期限内未办结。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二)违反规定设定罚款项目或者实施罚款的;(三)违反规定办理户口、身份证、驾驶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护照、机动车行驶证和号牌等证件、牌照以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以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的名义收取钱物,不出具任何票据的,给予开除处分。 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处分:(一)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 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第八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八)违反规定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的。 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四条第三款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p>
249	行政许可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三十六条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行政法规】《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令588号）第四条 略【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条 开办旅馆应持主管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介绍信和旅馆建筑平面图,经所在地市、县（区）饮食服务行业管理部门批准,由所在地市、县（区）公安机关审查同意,发给《特种行业许可证》,凭《特种行业许可证》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应向公安机关报送《旅馆开业备案登记表》 第十六条 本细则实施前开业的旅馆应在本细则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到公安机关补办《特种行业许可证》,逾期不办按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对待。</p>	<p>1、受理责任: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申请时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无正当理由拖延受理;未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承办: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不严;对提供的虚假材料故意隐瞒;对当事人吃、拿、卡、要,徇私谋利。 3、审批:不严格履行审批手续;违规审批,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吃拿卡要,徇私谋利。 4、送达:规定期限内未办结。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二)违反规定设定罚款项目或者实施罚款的;(三)违反规定办理户口、身份证、驾驶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护照、机动车行驶证和号牌等证件、牌照以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以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的名义收取钱物,不出具任何票据的,给予开除处分。 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处分:(一)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 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第八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八)违反规定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的。 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四条第三款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p>
250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发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第二十三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四)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五)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六)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七)运输车辆牌号、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p>	<p>1、受理责任: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申请时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无正当理由拖延受理;未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承办: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不严;对提供的虚假材料故意隐瞒;对当事人吃、拿、卡、要,徇私谋利。 3、审批:不严格履行审批手续;违规审批,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吃拿卡要,徇私谋利。 4、送达:规定期限内未办结。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二)违反规定设定罚款项目或者实施罚款的;(三)违反规定办理户口、身份证、驾驶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护照、机动车行驶证和号牌等证件、牌照以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以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的名义收取钱物,不出具任何票据的,给予开除处分。 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处分:(一)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 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第八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八)违反规定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的。 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四条第三款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p>

251	行政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p>【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p> <p>第十二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p>	<p>1、受理责任: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申请时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无正当理由由拖延受理，未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p> <p>2、承办: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不严；对提供的虚假材料故意隐瞒；对当事人吃、拿、卡、要，徇私谋利。</p> <p>3、审批:不严格履行审批手续；违规审批，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吃拿卡要，徇私谋利。</p> <p>4、送达:规定期限内未办结。</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二）违反规定设定罚款项目或者实施罚款的；（三）违反规定办理户口、身份证、驾驶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护照、机动车行驶证和号牌等证件、牌照以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以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的名义收取钱物，不出具任何票据的，给予开除处分。</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处分：（一）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第八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八）违反规定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四条第三款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p>
252	行政许可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p> <p>第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p> <p>下列活动不需申请：（一）国家举行或者根据国家决定举行的庆祝、纪念等活动；（二）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依照法律、组织章程举行的集会。</p>	<p>1、受理责任:集会游行示威许可申请时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无正当理由由拖延受理，未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p> <p>2、承办: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不严；对提供的虚假材料故意隐瞒；对当事人吃、拿、卡、要，徇私谋利。</p> <p>3、审批:不严格履行审批手续；违规审批，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吃拿卡要，徇私谋利。</p> <p>4、送达:规定期限内未办结。</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二）违反规定设定罚款项目或者实施罚款的；（三）违反规定办理户口、身份证、驾驶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护照、机动车行驶证和号牌等证件、牌照以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以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的名义收取钱物，不出具任何票据的，给予开除处分。</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处分：（一）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第八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八）违反规定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四条第三款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p>
253	行政许可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	<p>【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公安部令第86号）</p> <p>第六条 申请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书面提出。申请人可以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申请。</p> <p>具体负责审批的公安机关应当公布申请渠道，为申请人领取或者下载申请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的审批表格提供方便条件。</p>	<p>1、受理责任: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时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无正当理由由拖延受理；未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p> <p>2、承办: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不严；对提供的虚假材料故意隐瞒；对当事人吃、拿、卡、要，徇私谋利。</p> <p>3、审批:不严格履行审批手续；违规审批，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吃拿卡要，徇私谋利。</p> <p>4、送达:规定期限内未办结。</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二）违反规定设定罚款项目或者实施罚款的；（三）违反规定办理户口、身份证、驾驶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护照、机动车行驶证和号牌等证件、牌照以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以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的名义收取钱物，不出具任何票据的，给予开除处分。</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处分：（一）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第八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八）违反规定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四条第三款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p>

254	行政许可	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许可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五十五条 略</p> <p>【规范性文件】《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安全规程》（GA183-2005，公安部发布国家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第五条第五项 略</p>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第三十三条 略</p>	<p>1、受理责任: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许可申请时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无正当理由拖延受理,未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p> <p>2、承办: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不严;对提供的虚假材料故意隐瞒;对当事人吃、拿、卡、要,徇私谋利。</p> <p>3、审批:不严格履行审批手续;违规审批,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吃拿卡要,徇私谋利。</p> <p>4、送达:规定期限内未办结。</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二)违反规定设定罚款项目或者实施罚款的; (三)违反规定办理户口、身份证、驾驶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护照、机动车行驶证和号牌等证件、牌照以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以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的名义收取钱物,不出具任何票据的,给予开除处分。</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处分: (一)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第八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 (八)违反规定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四条第三款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p>
255	行政许可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p>【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77号）第八条 需要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输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领时,托运人应当如实填写《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运输车辆和驾驶人、押运人员的查验、审核: (一)《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运输进口或者出口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进出口或者出口登记证。 (二)承运单位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经营(运输)许可证(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运输车辆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证。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车辆必须设置安装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专用标识和安全标示牌。安全标示牌应当标明剧毒化学品品名、种类、罐体容积、载质量、施救方法、运输企业联系电话。 (三)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押运人员的身份证件以及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上岗资格证。 (四)随《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请表》附运输企业对每辆运输车辆制作的运输路线图和运行时间表,每辆拟运输的载质量。承运单位不在目的地的,可以向运输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委托运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受理核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但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具体委托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制定。第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审核和查验以下事项: (一)审核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并与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建立的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安全管理数据库进行比对;审核证明文件与运输单位、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的同一性。 (二)审核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是否有交通违法记分满12分,或者有两次以上驾驶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超载、超速记录。 (三)审核申请的行驶路线和时间是否可能对公共安全构成威胁。 (四)查验运输车辆是否设置安装了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专用标识和安全标示牌,是否配备了主管部门规定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是否有非法改装行为,轮胎花纹深度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车辆定期检验周期的时间是否在有效期内。 (五)审核每车运输的数量是否超过行驶证记载载质量。第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过审核和查验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对证明文件真实有效,运输车辆、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符合规定,行驶路线和时间对公共安全不构成威胁的,由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签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每次运输一车一证,有效期不超过15天。 (二)对其他申请条件符合要求,但行驶路线和时间有可能对公共安全构成威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变更行驶路线和时间后,再予批准签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 (三)对车辆定期检验合格标志已超过有效期或在运输过程中超过有效期的,没有设置专用标识、安全标示牌的,或者没有配备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应当经过检验合格,补充有关设置,配齐有关器材和用品后,重新受理申请。 (四)对证明文件过期或者失效的,证明文件与计算机数据库记录对比结果不一致或者没有记录的,承运单位不具备运输危险化学品资质的,驾驶人、押运人员不具备上岗资格的,驾驶人交通违法记录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或者车辆有非法改装行为或者安全状况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不予批准。行驶路线跨越本县(市、区、旗)的,应当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行驶路线跨越本市(市、州、盟)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当逐级上报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核准后的路线行驶。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驶路线的指定,应当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征得途经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第十一条 签发通行证后,发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发证信息发送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建立的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安全管理数据库,并通过书面或者信息系统通报沿途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跨县(市、区、旗)运输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报;跨地(市、州、盟)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报。对气态、液态剧毒化学品单车运输超过5吨的,签发通行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报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具体通报和备案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制定。第十五条 对已经受理的申请,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需要勘验核定行驶路线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批准的,应当即时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并于当日送达或者通知申请人领取;对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理由,并出具不予批准的理由凭证。第十六条 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剧毒化学品运输安全的管理规定,悬挂警示标志,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按照《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禁止超载、超速行驶;押运人员应当随身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以备查验。运输车辆行驶速度在不超限速标志的前提下,在高速公路上不低于每小时70公里、不高于每小时90公里,在其他道路上不超过每小时60公里。剧毒化学品运达目的地后,收货单位应当在《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上签字接收情况,并在收到货物后的七日内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运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存查。第二十四条 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未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提供已依法领取《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证明,处以500元以上1</p>	<p>1、受理责任: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请时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无正当理由拖延受理,未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p> <p>2、承办: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不严;对提供的虚假材料故意隐瞒;对当事人吃、拿、卡、要,徇私谋利。</p> <p>3、审批:不严格履行审批手续;违规审批,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吃拿卡要,徇私谋利。</p> <p>4、送达:规定期限内未办结。</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二)违反规定设定罚款项目或者实施罚款的; (三)违反规定办理户口、身份证、驾驶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护照、机动车行驶证和号牌等证件、牌照以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以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的名义收取钱物,不出具任何票据的,给予开除处分。</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处分: (一)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第八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 (八)违反规定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四条第三款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p>

256	行政许可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二十条第一款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p> <p>【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公安部令87号）第十五条第二款 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p>1、受理责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申请时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无正当理由拖延受理，未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p> <p>2、承办：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不严；对提供的虚假材料故意隐瞒；对当事人吃、拿、卡、要，徇私谋利。</p> <p>3、审批：不严格履行审批手续；违规审批，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吃拿卡要，徇私谋利。</p> <p>4、送达：规定期限内未办结。</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二）违反规定设定罚款项目或者实施罚款的；（三）违反规定办理户口、身份证、驾驶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护照、机动车行驶证和号牌等证件、牌照以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以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的名义收取钱物，不出具任何票据的，给予开除处分。</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处分：（一）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七款第八款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八）违反规定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的。</p> <p>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四条第三款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p>
257	行政许可	影响交通安全的道路施工作业的审批及验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影响交通安全的道路施工作业的审批及验收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交通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交通安全的道路施工作业的审批及验收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察。</p> <p>3、决定责任：作出影响交通安全的道路施工作业的审批及验收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影响交通安全的道路施工作业的审批及验收许可的，予以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影响交通安全的道路施工作业的审批及验收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一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八条、五十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p> <p>【部门规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部令20号）</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258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含小型免检车注册、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的注册、转移、变更、抵押、注销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p> <p>【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124号）第二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照机动车登记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检验车辆。</p> <p>3. 决定责任：作出登记或者不予登记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登记的，制发受理凭证，选号，并发放行驶证、登记证、号牌。</p> <p>5. 事后监管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一百一十八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 号）</p> <p>【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124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部令 20号）</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259	行政许可	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驾驶证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23号）第二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 公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驾驶证核发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驾驶证核发条件和标准,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组织考试。 3. 决定责任: 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 制发具体类型的驾驶证并发放到个人手中。 5. 事后监管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一百一十八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 号)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23号)第八十二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部令 20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260	行政确认	非正常死亡案件出具死亡证明	<p>卫生部、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使用《出生医学证明》、《死亡医学证明书》和加强死因统计工作的通知附件一: 凡非正常死亡或卫生部门不能确定是否属于正常死亡者, 需经司法部门判定死亡性质并出具死亡证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 对非正常死亡案件的报警、指令推诿扯皮, 不及时受理或不予受理。 2、承办责任: 认定过程中向当事人吃、拿、卡、要; 认定过程中徇私舞弊, 导致认定不公。 3、审批责任: 违规审批; 审批中存在办人情案、关系案等。 4、送达责任: 未送达或未及时送达手续。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一) 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 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 造成不良影响的, 给予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记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记大过处分: (一) 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 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四条第三款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款其他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61	行政确认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安法医临床检验鉴定办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 对人体损伤程度推诿扯皮, 不及时受理或不受理。 2、承办责任: 认定过程中向当事人吃、拿、卡、要; 认定过程中徇私舞弊, 导致认定不公。 3、审批责任: 违规审批; 审批中存在办人情案、关系案等。 4、送达责任: 未送达或未及时送达手续。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一) 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 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 造成不良影响的, 给予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记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记大过处分: (一) 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 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四条第三款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款其他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62	行政确认	吸毒现场检测	<p>【规章】《吸毒检测程序规定》（2009年公安部令第110号）第四条第一款 现场检测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进行。</p>	<p>1、受理责任：对吸毒案件的报警、指令推诿扯皮，不及时受理或不受理。 2、承办责任：认定过程中向当事人吃、拿、卡、要；认定过程中徇私舞弊，导致认定不公。 3、审批责任：违规审批；审批中存在办人情案、关系案等。 4、送达责任：未送达或未及时送达手续。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处分：（一）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 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四条第三款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款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263	行政确认	吸毒成瘾认定	<p>【规章】《吸毒成瘾认定办法》（2011年公安部、卫生部令第115号）第四条 公安机关在执法活动中发现吸毒人员，应当进行吸毒成瘾认定；因技术原因认定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戒毒医疗机构进行认定。</p>	<p>1、受理责任：对报警吸毒成瘾认定指令推诿扯皮，不及时受理或不受理。 2、承办责任：认定过程中向当事人吃、拿、卡、要；认定过程中徇私舞弊，导致认定不公。 3、审批责任：违规审批；审批中存在办人情案、关系案等。 4、送达责任：未送达或未及时送达手续。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处分：（一）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 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四条第三款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款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264	行政确认	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检验合格标志核发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照检验合格标志核发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作出核发或者不予核发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核发的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核发的，制发检验合格标志。 5. 事后监管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一百一十八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二、四十八、五十条 2.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 3.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部令第20号） 4.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265	行政确认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事故证明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八十九条、九十一条、九十二条、九十三条</p> <p>【部门规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 公示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事故证明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事故证明条件和标准,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 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受理的, 限时作出交通事故认定书、事故证明书。 5. 事后监管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一百一十八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二、四十八、五十条 2.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 3.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部令20号)《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4.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66	行政强制	强制传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 可以强制传唤</p>	未将强制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而强制传唤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撤职处分:</p> <p>(一)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二)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p> <p>(三)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四)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p> <p>(五) 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p>
267	行政强制	拘留审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出境, 应当向出境边防检查机关交验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 履行规定的手续, 经查验准许, 方可出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 在办理拘留审查时, 对外籍人员审查不严的。 2、承办责任: 拘留审查中存在的违规行为。 3、审批责任: 对拘留审查审批不严。 4、送达责任: 在办理拘留审查后, 未及时或不送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一) 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 (二) 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 (三) 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 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五) 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 (六) 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款其他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68	行政强制	扣押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八十九条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对扣押的物品，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清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及时退还；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p>	<p>1、承办责任：对涉案物品，未及时扣押或不扣押；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非法扣押；对涉案物品扣押后，非法占有、使用或丢失、损坏。 2、审批责任：办案中不按规定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五条第二款违反规定查封、扣押、冻结、没收财物的。 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八条私分、挪用、非法占有赃款赃物、扣押财物、保证金、无主财物、罚没款物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款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269	行政强制	约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十五条第二款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p>	<p>1、受理责任：对报警、求助推诿扯皮，不及时出警或不出警。 2、承办：在对醉酒人在醉酒状态约束时，使用不当的约束方式。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第一款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三款非因公务着警服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的。</p>
270	行政强制	指定地点监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需要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的，应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并及时通知其监护人。</p>	<p>1、受理责任：对报警、求助推诿扯皮，不及时出警或不出警。 2、承办：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未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 3、审批：需要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的，未及时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 4、送达：需要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的，未通知其监护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第一款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第四款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271	行政强制	继续盘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第九条第一款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一）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p>	<p>1、承办责任：继续盘问过程中存在刑讯逼供等违规行为。 2、审批责任：办案中不按规定审批。 3、送达责任：未送达或未及时送达手续。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一条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款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272	行政强制	收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十一条第一款 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p>	<p>1、承办责任：对涉案物品，未及时收缴或不收缴；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非法收缴；对涉案物品收缴后，非法占有、使用或丢失、损坏。 2、审批责任：办案中不按规定审批。 3、送达责任：未送达或未及时送达手续。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五条第二款违反规定查封、扣押、冻结、没收财物的。 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八条私分、挪用、非法占有赃款赃物、扣押财物、保证金、无主财物、罚没款物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款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273	行政强制	追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p>	<p>1、承办责任：对涉案物品，未及时收缴或不收缴；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非法收缴；对涉案物品收缴后，非法占有、使用或丢失、损坏。 2、审批责任：办案中不按规定审批。 3、送达责任：未送达或未及时送达手续。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五条第二款违反规定查封、扣押、冻结、没收财物的。 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八条私分、挪用、非法占有赃款赃物、扣押财物、保证金、无主财物、罚没款物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款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274	行政强制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p>	<p>1、承办责任：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未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而先行登记保存。 2、审批责任：办案中不按规定审批。 3、送达责任：未送达或未及时送达手续。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第三款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款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275	行政强制	社区戒毒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 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p>	<p>1、受理责任：对报警、求助推诿扯皮，不及时出警或不出警。 2、承办：对吸毒成瘾人员，未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 3、审批：办案中不按规定审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第一款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第四款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款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276	行政强制	强制隔离戒毒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p>	<p>1、受理责任：对报警、求助推诿扯皮，不及时出警或不出警。 2、承办：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决定，而强制隔离戒毒。 3、审批：办案中不按规定审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第一款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第四款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款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277	行政强制	对吸毒人员的强制检测	<p>【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p> <p>第七十八条 对涉嫌吸毒的人员，应当进行吸毒检测，被检测人员应当配合；对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测。采集女性被检测人检测样本，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对涉嫌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驾驶机动车的人员，可以对其进行体内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检验。</p>	<p>1、承办责任：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违规检测。</p> <p>2、审批责任：办案中不按规定审批。</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第一款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第四款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款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278	行政强制	强行带离现场	<p>【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p> <p>第二十三条 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有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威胁公共安全行为的，公安机关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受理责任：对报警、求助推诿扯皮，不及时出警或不出警。</p> <p>2、承办责任：对有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威胁公共安全行为的，未强行带离现场；带离现场过程中出现不当行为的。</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第一款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第四款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279	行政强制	强行驱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p> <p>第二十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应当予以制止：（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的；（三）在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越过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设置的临时警戒线、进入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特定场所周边一定范围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p>	<p>1、受理责任：对报警、求助推诿扯皮，不及时出警或不出警。</p> <p>2、承办责任：对有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威胁公共安全行为的，未强行驱散；强行驱散过程中出现不当行为的。</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第一款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第四款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280	行政强制	强行遣回原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三十三条 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有权予以拘留或者强行遣回原地。</p>	<p>1、受理责任：对报警、求助推诿扯皮，不及时出警或不出警。 2、承办责任：对有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威胁公共安全行为的，未强行遣回原地；强行遣回原地过程中出现不当行为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第一款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第四款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281	行政强制	对醉酒驾驶人约束至酒醒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第四款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p>	<p>1. 调查、取证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检查中发现的(或接到群众举报、监控拍摄等)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2. 审查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决定。 3. 告知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决定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以行政强制。依法需要给以行政强制的,应制作行政强制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送达责任:现场制作强制措施凭证,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即为送达。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6. 执行责任:约束至酒醒以后予以处罚。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一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条。《公务员法》第五十条至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公安部令第41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282	行政强制	扣留、拖移机动车 (含发生事故车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第一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取证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检查中发现的(或接到群众举报、监控拍摄等)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2. 审查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决定。 3. 告知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决定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以行政强制。依法需要给以行政强制的,应制作行政强制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送达责任:现场制作强制措施凭证,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即为送达。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6. 执行责任:约束至酒醒以后予以处罚。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一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条。《公务员法》第五十条至五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公安部令41号)。</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283	行政强制	扣留非机动车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取证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检查中发现的(或接到群众举报、监控拍摄等)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2. 审查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决定。 3. 告知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决定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以行政强制。依法需要给以行政强制的,应制作行政强制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送达责任:现场制作强制措施凭证,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即为送达。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6. 执行责任:约束至酒醒以后予以处罚。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一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条。《公务员法》第五十条至五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公安部令41号)。</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284	行政强制	扣留驾驶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取证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检查中发现的(或接到群众举报、监控拍摄等)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2. 审查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决定。 3. 告知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决定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强制。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强制的,应制作行政强制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送达责任:现场制作强制措施凭证,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即为送达。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6. 执行责任:约束至酒醒以后予以处罚。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一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条。《公务员法》第五十条至五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公安部分令41号)。</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285	行政强制	强制排除妨碍安全视距的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六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九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取证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检查中发现的(或接到群众举报、监控拍摄等)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2. 审查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决定。 3. 告知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决定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强制。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强制的,应制作行政强制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送达责任:现场制作强制措施凭证,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即为送达。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6. 执行责任:约束至酒醒以后予以处罚。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一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条。《公务员法》第五十条至五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公安部分令41号)。</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286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收缴非法警报器、标志灯具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七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取证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检查中发现的(或接到群众举报、监控拍摄等)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2. 审查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决定。 3. 告知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决定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以行政强制。依法需要给以行政强制的,应制作行政强制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送达责任:现场制作强制措施凭证,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即为送达。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6. 执行责任:约束至酒醒以后予以处罚。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一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条。《公务员法》第五十条至五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公安部令第41号)。</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287	行政强制	收缴非法牌证装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九十一条第一、二、三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取证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检查中发现的(或接到群众举报、监控拍摄等)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2. 审查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决定。 3. 告知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决定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以行政强制。依法需要给以行政强制的,应制作行政强制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送达责任:现场制作强制措施凭证,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即为送达。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6. 执行责任:约束至酒醒以后予以处罚。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一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条。《公务员法》第五十条至五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公安部令第41号)。</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288	行政强制	扣留与事故有关的物品	<p>【部门规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取证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检查中发现的(或接到群众举报、监控拍摄等)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2. 审查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决定。 3. 告知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决定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以行政强制。依法需要给以行政强制的,应制作行政强制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送达责任:现场制作强制措施凭证,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即为送达。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6. 执行责任:约束至酒醒以后予以处罚。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一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条。《公务员法》第五十条至五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公安部分令第41号)。</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289	行政强制	收缴或强制报废上路行驶的拼装、报废机动车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取证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检查中发现的(或接到群众举报、监控拍摄等)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2. 审查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决定。 3. 告知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决定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以行政强制。依法需要给以行政强制的,应制作行政强制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送达责任:现场制作强制措施凭证,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即为送达。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6. 执行责任:约束至酒醒以后予以处罚。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一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条。《公务员法》第五十条至五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公安部分令第41号)。</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290	行政强制	强制检验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五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取证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检查中发现的(或接到群众举报、监控拍摄等)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2. 审查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决定。 3. 告知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决定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以行政强制。依法需要给以行政强制的,应制作行政强制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送达责任:现场制作强制措施凭证,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即为送达。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6. 执行责任:约束至酒醒以后予以处罚。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一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条。《公务员法》第五十条至五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公安部令41号)。</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291	行政检查	对嫌疑、违法车辆及驾驶员的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六条第三项</p> <p>【部门规章】《公路巡逻民警队警务工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6号)第七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取证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检查中发现的(或接到群众举报、监控拍摄等)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2. 审查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决定。 3. 告知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决定责任:交警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以行政强制。依法需要给以行政强制的,应制作行政强制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送达责任:现场制作强制措施凭证,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即为送达。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6. 执行责任:现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由交通警察在24小时内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二条第一款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受理仍不受理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复议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2	行政奖励	对举报、提供发生逃逸事故车辆信息的人员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 公示对举报、提供发生逃逸事故车辆信息的人员的奖励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照对举报、提供发生逃逸事故车辆信息的人员的奖励条件和标准,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 作出奖励或者不予奖励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奖励的, 制发奖励凭证, 填制审批表。 5. 事后监管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一百一十八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二、四十八、五十条 2.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 3.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124号) 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部令20号)《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4.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93	其他权利	互联网信息服务单位管理	<p>【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国务院令588号)</p> <p>第三条 公安部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负责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应当保护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公共安全, 维护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和公众利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 未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材料; 受理过程中冷、硬、横、推。 2、承办: 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不严; 对提供的虚假材料故意隐瞒; 对当事人吃、拿、卡、要, 徇私谋利。 3、不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的行为; 违规审批,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办理的行为,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的行为; 吃拿卡要, 徇私谋利的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 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四条第三款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94	其他权利	互联网运营单位管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一条 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由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第八条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接入单位拟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有权受理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接入单位拟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应当报经有权受理从事非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接入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审批手续时，应当提供其计算机信息网络的性质、应用范围和主机地址等资料。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格式，由领导小组统一制定。第十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前款规定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接入接入网络的，应当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p>	<p>1、受理责任：未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材料；受理过程中冷、硬、横、推。</p> <p>2、承办：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不严；对提供的虚假材料故意隐瞒；对当事人吃、拿、卡、要，徇私谋利。</p> <p>3、不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的行为；违规审批，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办理的行为，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的行为；吃拿卡要，徇私谋利的行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四条第三款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295	其他权利	互联网备案管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一条 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由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p>【法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六条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第八条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接入单位拟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有权受理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接入单位拟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应当报经有权受理从事非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接入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审批手续时，应当提供其计算机信息网络的性质、应用范围和主机地址等资料。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格式，由领导小组统一制定。第十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前款规定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接入接入网络的，应当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p>	<p>1、受理责任：未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材料；受理过程中冷、硬、横、推。</p> <p>2、承办：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不严；对提供的虚假材料故意隐瞒；对当事人吃、拿、卡、要，徇私谋利。</p> <p>3、不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的行为；违规审批，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办理的行为，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的行为；吃拿卡要，徇私谋利的行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四条第三款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296	其他权利	联网单位管理	<p>【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国务院令588号）</p> <p>第三条 公安部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负责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应当保护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公共安全，维护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p>	<p>1、受理责任：未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材料；受理过程中冷、硬、横、推。</p> <p>2、承办：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不严；对提供的虚假材料故意隐瞒；对当事人吃、拿、卡、要，徇私谋利。</p> <p>3、不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的行为；违规审批，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办理的行为，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的行为；吃拿卡要，徇私谋利的行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四条第三款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297	其他权利	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p> <p>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p> <p>【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公安部令87号）</p> <p>第三条 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购买许可证；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取得购买许可证或者购买备案证明后，方可购买易制毒化学品。</p>	<p>1、受理责任：未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材料；受理过程中冷、硬、横、推。</p> <p>2、承办：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不严；对提供的虚假材料故意隐瞒；对当事人吃、拿、卡、要，徇私谋利。</p> <p>3、不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的行为；违规审批，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办理的行为，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的行为；吃拿卡要，徇私谋利的行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四条第三款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298	其他权利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p> <p>【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公安部令87号）</p> <p>第三条 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购买许可证；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取得购买许可证或者购买备案证明后，方可购买易制毒化学品。</p>	<p>1、受理责任：未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材料；受理过程中冷、硬、横、推。</p> <p>2、承办：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不严；对提供的虚假材料故意隐瞒；对当事人吃、拿、卡、要，徇私谋利。</p> <p>3、不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的行为；违规审批，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办理的行为，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的行为；吃拿卡要，徇私谋利的行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p> <p>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四条第三款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299	其他权力	指定超限物品运输时间、路线、速度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超限物品运输审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交通法律、法规规定的超限物品运输审批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察。 3. 决定责任:作出超限物品运输审批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超限物品运输审批许可的,核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超限物品运输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一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八条、五十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部令第20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300	其他权力	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根据交通管理实际情况作出是否实施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的受理决定。 2. 审查责任:按照交通法律、法规规定的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条件和标准,对具体要实施的措施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察。 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实施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的决定。 4. 公示责任:决定实施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的进行一定范围的公示。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一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八条、五十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部令第20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301	其他权力	指定教练车道路教学路线、时间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二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由驾校提交驾考道路教学路线和时间书面申请。 2. 审查责任:秩序科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现场勘察。 3. 决定责任:现场勘查勘察后,提请吕梁交警支队审核 	<p>【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一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八条、五十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部令第20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302	其他权力	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号牌、检验合格标志的补领或者换领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十一条</p> <p>【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受理岗审核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给予受理;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4. 送达责任:核发补领或者换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临时行驶号牌、检验合格标志。 5. 事后监管责任: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中综合监管模块负责监管。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一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八条、五十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p> <p>【部门规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部令第20号)</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303	其他权力	校车标牌的备案	<p>【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第五条、第十五条</p> <p>【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校车标牌的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照校车标牌的备案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检验车辆。 3. 决定责任:作出校车标牌备案或者不予校车标牌备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校车标牌备案的,制发受理凭证,选号,并发放行驶证、登记证、号牌、校车标牌。 5. 事后监管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一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八条、五十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p> <p>【部门规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部令第20号)</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304	其他权力	异地营运货车备案	<p>【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五十条第四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异地营运货车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照异地营运货车备案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检验车辆。 3. 决定责任: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备案的,口头告知备案情况。 5. 事后监管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一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八条、五十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p> <p>【部门规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部令第20号)</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305	其他权力	驾驶证其他事项审批(换证、补证、审验、转入、降级、提交身体条件证明、注销、注销可恢复、异地营运驾驶人备案)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23号)第56、57/58/59/60/61/63/65/70/71/72/73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受理岗审核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给予受理;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4. 公示责任:需要公示的业务予以公示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一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八条、五十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p> <p>【部门规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部令第20号)</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306	其他权力	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解体监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p> <p>【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受理岗审核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给予受理;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4. 公示责任:按照规定需要公示的情形予以公示。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一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八条、五十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p> <p>【部门规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部令第20号)</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307	其他权力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四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九十四条、九十五条、九十六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流程,一次性告知程序,依法确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照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受理的,限时作出调解书。 5. 事后监管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一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八条、五十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p> <p>【部门规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部令第20号)</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308	其他权力	通知保险公司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抢救费、丧葬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五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九十条</p> <p>【部门规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p> <p>【地方法规】《孝义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操作规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 公示通知保险公司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抢救费、丧葬费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照事故和保险情况以及保险公司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抢救费、丧葬费条件和标准, 对事故事实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 作出先行垫付或者不予先行垫付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先行垫付的, 制发凭证, 办理审批表。 5. 事后监管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一百一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八条、五十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p> <p>【部门规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部令第20号)</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地方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	------	--------------------------------	--	--	--